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714

330

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11113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訂於 103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間舉辦 11 場「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敬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宣導公共工程選商相關機制及本會近期試辦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本會訂於 4 月至 5 月上旬間，於本島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辦理共 11 場次之教育訓練。
- 二、各訓練場次之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之「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計畫。
- 三、本案聯絡人：周尚儀技士；電話：02-87897708；E-mail：sychou@mail.pcc.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希舜